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52,500股	5,752,500股	2026年6月25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50万股。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

9、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6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对不能解除限售的570.75万股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75.25万股,回购价格为3.5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5.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57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302,500股变更为440,55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2,500	-5,752,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550,000	-	440,550,000
股份合计	446,302,500	-5,752,500	440,5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智纳")	102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8,795.5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智纳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蒂诗公司")出具了《担保函》。鉴于欧派智纳与海蒂诗公司开展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与欧派智纳另一股东杨鑫先生自愿为欧派智纳在相关合作项下全部债务向海蒂诗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欧派智纳在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杨鑫先生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K7HE2U9Q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6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自编3号楼一层107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人造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62
	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1,999.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智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鑫先生

3.债权人: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公司对欧派智纳在本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万元,该金额包含主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附属费用,担保人在上述额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杨鑫先生对欧派智纳在本保函项下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万元,该金额包含主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附属费用,担保人在上述额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结算款项;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一切相关合理支出。

6.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函保证期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主合同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发生被担保人违约、债务提前到期情形,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生效。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智纳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欧派智纳另一股东杨鑫先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智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79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79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杨鑫先生向海蒂诗公司提供的《担保函》;

(三)欧派智纳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徐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慧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 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 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暨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洪旺市场的议案》,为夯实公司"全国一张网"布局,同意公司与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农产公司")深化合作,在公司收购南昌农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西部物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西部物流公司")49%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共同组建的江西省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下简称"江西海吉星公司"),受托运营管理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所属的南昌洪旺智慧农批大市场(以下简称"洪旺市场")。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昌西部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CREEYG5B

3.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洪旺大道1999号(南昌西部物流园)1栋(综合配送楼)

4. 法定代表人:李学群

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注1)	25,500	51%
江西省供销数字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15,000	30%
南昌市供销有限公司(注2)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注1: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农产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运营管理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南昌市场");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

注2:江西省供销数字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供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的49%股权,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正在推进上述股权收购程序,如完成股权收购及工商登记,公司将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的49%股权。

10. 除上述股权收购程序外,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1. 经查询,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南昌洪旺智慧农批大市场

2. 位置: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洪旺大道

3. 占地面积:285,928平方米

4. 建筑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276,125.07平方米,已建设总建筑面积232,935.51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丈量为准

5. 权属情况:由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持有,产权清晰

四、委托运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8日,南昌西部物流公司与江西海吉星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管理内容

南昌西部物流公司对江西海吉星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授权,江西海吉星公司享有洪旺市场的运营管理权,负责洪旺市场的市场经营、管理、推广、招商等各项工作。

(二)委托管理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由洪旺市场所在宗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组成。

(三)委托管理整体安排

协议签订后,南昌西部物流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江西海吉星公司移交洪旺市场除在建区域以外的其他全部区域,并办理第一次移交手续;洪旺市场在建区域由南昌西部物流公司负责继续建设及管理,并在具备交付条件后向江西海吉星公司办理第二次移交手续。

(四)委托管理期限

自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完毕第一次移交手续之日起,至洪旺市场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之日止。

(五)收益分配安排

洪旺市场专有部分及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投资部分产生的租金收入归南昌西部物流公司所有;除上述以外的全部收入归江西海吉星公司所有。

(六)项目维修安排

南昌西部物流公司负责洪旺市场主体结构的维修,以及建筑结构在生命周期内自然陈旧损耗的修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江西海吉星公司负责日常维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七)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公司经工商登记为持有南昌西部物流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昌农产公司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统筹南昌市场、洪旺市场错位协同经营,形成1+1)2的协同、聚合效应,进一步打造在江西省乃至中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枢纽市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委托运营协议》签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委托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6年3月,公司已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5亿元(债券简称:26深农产品MTN001,债券代码:102680638),期限3年,发行利率1.69%。(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和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深农产品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152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1,910,000	2.38	0.44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880,000	2.34	0.43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10,000	0.76	0.14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9年5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是	3,600,000	4.48	0.83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2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190,000	0.24	0.04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7年9月1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70,000	0.71	0.13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140,000	1.42	0.26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29,990,000	34,390,000	42.80	7.90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19,032,000	24,532,000	30.53	5.64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49,022,000	58,922,000	16.95	13.54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420万元及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已积极与代理律师及相关方磋商沟通,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充分做好二审应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向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骏")采购液化天然气,双方停止交易并最终结算后,广东广骏未按合同约定向旌能天然气退还其多收取的液化天然气预付款。经多次催告未果,旌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旌能天然气收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603民初7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小额诉讼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公司已积极与代理律师及相关方磋商沟通,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充分做好二审应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重大事项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4、经核查,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按期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